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  
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部就醫師法第25條第4款「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」於  
涉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時之適用惠予釋示，請 察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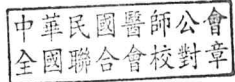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師法第25條第4款醫師「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」，  
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。
- 二、查醫師法「執行業務」法無定義，亦無函釋，惟貴部100年5  
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00262066號函針對「醫療業務」之釋示  
為：「醫師法第28條所稱「醫療業務」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  
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直接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  
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  
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。」然若  
涉及性別平等及性騷擾事件時，按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 
第4-2條第2款「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  
續性性騷擾，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  
生，且時間具密接性者。」及勞動部112年05月04日勞動條4  
字第1120147914號函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規定略以…  
…。上開「執行職務」之認定，應就個案發生背景與職務有  
無關聯性、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及是否為職務給予機會之  
行為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。」。若個案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



所禁止之態樣，「執行業務」之定義若僅限於「醫療業務」則與法體系似有未合，是以敬請 貴部就醫師法第25條第4款所稱之「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」於涉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時之適用惠予釋示，以為遵循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